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环（蒸湘）罚〔2025〕3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阳市蒸湘区凌森钣金喷漆店：

经营者：罗秀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408MA4QUHRW1K

地址：衡阳市蒸湘区三江长湖小区五栋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投诉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经营，烤漆房正在进行喷漆作业，废气处理装置内有4根UV光氧灯管损坏，活性炭箱第一层填充的吸附棉因未及时更换已严重堵塞，呈吸附饱和状态，第二层未填充吸附棉或活性炭，导致废气处理装置不能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经营者居民身份证；提取时间：2025年12月10日；提供单位：衡阳市蒸湘区凌森钣金喷漆店；

证明内容：你单位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 证据名称：《衡阳市民意反映渠道一体化平台转派单》；提取时间：2025年11月28日；提供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蒸湘分局；证明内容：你单位违法线索来源。

3. 证据名称：《行政检查方案及审批表》《行政检查通知书》；作出时间：2025年12月10日；作出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调查。

4.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作出时间：2025年12月10日；作出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内有4根UV光氧灯管损坏，活性炭箱第一层填充的吸附棉因未及时更换已严重堵塞，呈吸附饱和状态，第二层未填充吸附棉或活性炭，导致废气处理装置不能正常运行的事实，以及你单位对该事实的认可。

5. 证据名称：《产品购销合同》；提取时间：2025年12月10日；提供单位：衡阳市蒸湘区凌森钣金喷漆店；证明内容：你单位从江苏鑫泰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烤漆房，以及烤漆房配备立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的情况。

6. 证据名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衡环（蒸湘）责改〔2025〕6号）及《送达回证》；作出时间：2025年12月11日；作出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我局已依法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7. 证据名称:《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表》《现场照片》; 作出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作出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针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环(蒸湘)罚告〔2025〕3 号), 已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以及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起陈述、申辩, 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环(蒸湘)罚告〔2025〕3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三、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影响周边环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 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的规定, 该案裁量百分值取值分别为: ①裁量起点 $Y=2000/20000=10\%$;

②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裁量百分值 0%；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违法行为产生之日，至违法行为立即改正之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时间不足 3 个月，裁量百分值 0%；④环境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 0%；⑤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百分值 0%；⑥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本次），裁量百分值 0%。裁量计算公式：即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 (1-Y)] ×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0%+0%+0%+0%) × (1-10%)] × 20000=2000 元。

结合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的情况，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仟元整（小写：¥2000.00）。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衡阳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银行账号：82011150000063795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